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目 录

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附送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16）第BJ05-0016号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公司”）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BJ05-01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民和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民和股份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合法、完整是民和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民和股份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民和股份公司实施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民和股份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民和股份公司披露2015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恒勤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俊霞

2016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蓬莱市兴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实质关联	其他应收款		701.89		701.89	保证金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701.89		701.89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3,000.00	3,000.00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0.00	13,769.13	9,700.00	6,089.1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2,020.00	16,769.13	12,700.00	6,089.13		
总计				2,020.00	17,471.02	12,700.00	6,791.02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月贞